2026年陕西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民政厅

乙　　方：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陕西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签订地点：陕西省民政厅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及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陕西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2.服务内容:

（1）优化制度体系，保障孵化基地规范运营。持续完善《陕西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实现规范化管理，保障空间正常、安全、有序、规范运营。系统推进3个批次机构的招募遴选、入驻签约、日常建档、期满评估及出壳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各环节规范高效、有序衔接。

（2）以孵化基地为载体，延伸服务链条。依托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面向全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指导，组织全省社会组织服务平台调研及培训，优化全省社会组织专家库建设。

（3）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化培育赋能。聚焦科技创新、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分类定期开展培训交流，实现精准赋能、融合发展。围绕党建、法律政策、资源整合、品牌设计等主题，举办4期专题培训，助力入驻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4）以法治思维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依托社会组织矛盾调解委员会，定期提供法律支持服务，聚焦内外部常见纠纷，探索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新路径，开展调解模式创新与实践研究。

（5）整合多方资源，搭建“三位一体”运营平台。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将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党总支升格为联合党委，强化社会组织党组织孵化培育。

（6）加强宣传交流，扩大行业影响。 积极对接各级政府部门及省内外行业同仁，开展参观交流，宣传陕西社会组织发展经验。加强与《中国社会报》《中国社会组织》、新华网、《陕西日报》等媒体合作，积极投稿，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举办1次年会，为入驻机构搭建成果展示与交流平台；编发12期工作简报，加强孵化基地宣传推介。配合做好社会组织政策宣传及活动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壹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1499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基地前期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项目金额。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法律、法规、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并随时视察乙方经营管理情况。

4.甲方有权制定考核细则，并对乙方实施中期、终期督查和考核。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提供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

2. 乙方应以高质量标准完成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

3. 乙方有义务在日常服务中建立工作档案，并在服务期结束将所有材料移交给甲方，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删除、带走工作材料、档案。

4. 在服务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成重大更改，增加乙方工作量，双方应另行协商。

5. 乙方有义务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1年，若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工作，乙方与甲方需另行协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交易标的项目金额支付总金额的70%；2026年10月31日前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等额的拨款需要的正式票据。

支付单位为：陕西省民政厅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陕西省民政厅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工作结果交付

1. 乙方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服务内容的要求交付工作成果报告，包括工作评估等。

2.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报告后 10 日进行审核，如果有异议，甲方应当与乙方进行沟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九条 知识产权

如果任何第三方针对该成果提出起诉，乙方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增加乙方工作量，未如期完成工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名称：陕西省民政厅
甲方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
电　　话：029—63917529

乙方名称：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乙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102号
电　　话：029—852026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6100 1770 0120 5252 0085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